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4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章程修订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范红卫女士、李晓明先生、李峰先生、柳敦雷先生、龚滔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刘俊先生、薛文良先生、邬永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四、《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同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20万元/年（含税），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根据所担任的职务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红卫女士：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5月至2001年12月担任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今担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11月至2011年8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2016年3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3年8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范红卫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1,494,169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李晓明先生：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晓明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5,900股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李峰先生：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并购融资委员会委员。历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3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峰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柳敦雷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长丝部A区FDY工程师、车间主任、长丝部E区经理；2012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柳敦雷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龚滔先生：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主任、经理；2015年5月至2024年4月任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龚滔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俊先生：1964年出生，博士。曾任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副院长，挂职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俊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薛文良先生：1979年出生，博士，曾任东华大学纺织学院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现任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薛文良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邬永东先生：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授薪合伙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总监兼董事、浙江创课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杭州捷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邬永东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4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概述

1、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取消公司监事会。

2、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

3、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义务。

4、新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

5、将股东会股东提案权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3%”降低至“1%”。

6、在章程中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等内容。

除上述重点修订内容以外，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任职的负面情形”、“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效力瑕疵的法律后果”、“个人股东出席股东会提交的资料”、“违法分红给公司造成损失相关主体的赔偿责任”、“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及公积金补亏顺序”、“面额股的每股金额”、“公司合并、分立、减资、清算”等方面内容进行补充/修订。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经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7,039,099,786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039,099,78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了900,000,000股，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0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由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经营性资产作价出资投入。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了900,000,000股，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0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由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经营性资产作价出资投入。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 …… 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 ……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市场价格的10%。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市场价格的10%。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增加“第二节”，其他节数序号顺延。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也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也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三）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 （四）股东大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将表决权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出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五）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当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还应达到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 （六）若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相同，且该得票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应就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在下次股东大会时进行选举。若当选的董事、监事不足应选人数的，则应就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大会时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也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会就选举2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选举2名（含2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时，应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三）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 （四）股东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将表决权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出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五）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当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还应达到出席该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 （六）若2名或者2名以上候选人得票相同，且该得票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应就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在下次股东会时进行选举。若当选的董事不足应选人数的，则应就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会时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会应当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的2个月以内召开。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